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更正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人员

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，董事、总裁杨军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，董事黄有全先生，副总裁罗军先生、林雨先生、杨向东先生，财务总监周倩女士，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。

其中，毛继红先生、黄有全先生已于2015年7月7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1.02万股、占公司3.69亿总股本的0.04%，具体如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量 (万股)	本次增持 (万股)	成交价格 (元/股)	交易金额 (万元)	增持后持股数量 (万股)	增持后持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毛继红	董事、常务副总裁	70.20	94.02	21.25	1,998	164.22	0.45%
黄有全	董事	46.80	47.00	21.25	999.00	93.80	0.25%
合计			141.02		2,997.00		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1、增持目的：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，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看好公司未来成长空间，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。

2、增持计划：

(1)黎仁超先生因2015年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

公司股票 600 万股，目前不符合增持条件，黎仁超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8 月起在符合增持条件后的 6 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自筹不低于 1 亿元、不超过 2 亿元的资金购买公司股票。

(2) 毛继红先生、黄有全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的 6 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，分别再自筹不低于 3,000 万元、1,500 万元（合计不低于 4,500 万元）的资金购买公司股票。

(3) 杨军先生，罗军先生、林雨先生、杨向东先生，周倩女士、罗灿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，每人均自筹不低于 1,000 万元（合计不低于 6,000 万元）的资金购买公司股票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监督管理，并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。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、高管承诺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制度的规定，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